

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

報名簡章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簡章

轄區內施工中營建工地目前有 2,882 餘處，為提升營建業者污染防制之企業責任及強化營建工地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成效，本局參照 113 年環境部地方考評規範規劃辦理「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希望藉此活動加強宣導污染防制及敦親睦鄰之重要性，並選出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以公開優良營建工地業者名單於本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之網頁上以茲鼓勵，作為其他營建工地之楷模，讓其他營建工地亦能見賢思齊，共同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壹、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評比條件

- (一)已申辦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屬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第一級或第二級營建工程。
- (二)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超過 6 個月以上且評比期間仍在施工中。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本次評比活動針對轄區內施工中之營建工地業主或承包廠商均能報名參加，營建工地填妥報名表(含相關佐證資料)之相關文件後，提送方式包含親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污費服務櫃台、以郵寄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營建工程空污費櫃檯收」)，或以 e-mail 寄送方式 (email address : jairpollution@gmail.com)提交，方可納入評比。

二、應備文件：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四、評比日期：將以電話、Line 或 E-mail 另行通知(預計 9、10 月)。

五、表揚日期：將以電話、Line 或 E-mail 另行通知(預計 11、12 月)。

肆、評比流程與評分項目

一、第一階段

為能兼顧轄區內營建工地之入選客觀性，本階段評比除針對報名的營建工程外，另將輔以由環保局營建工地污染管制稽查計畫人員執行現場查核，推薦或營建工地屬於一級或二級的營建工程等之執行成效共同進行初評，初評考量之客觀要項主要以道路認養洗掃、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符合度等項目作為主要評比項目，另以科技化污染管理情形、空污減量作為、陳情案及其他配合事項作為評比之加減分項目；並針對營建工地所提送各項書面資料進行評比工作、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執行成果加以評核；第一階段評比初核預計篩選 4~6 處較環境友善優良環境營建工地作為第二階段複評對象。各項評比要項及配分權重詳見表 1 所示。

二、第二階段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完成第一階段初評作業後，擬聘請專家學者 1~2 位擔任第二階段評分委員，針對所有通過第一階段初選工地，進行第二階段現場查核評分。彙整 4~6 處營建工程複評成績依優劣順序，1~3 名列為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各項評比要項及配分權重詳見表 2 所示。

表 1、第一階段評比項目及配分權重

評比指標	評比方式標準	權重
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	簽署道路認養同意書，承諾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及洗掃頻率，並統計道路洗掃長度，依承諾按月洗掃及紀錄者得 3 分；再依洗掃街查核屬 A 級道路得 4 分、B 級道路得 3 分、C 級道路得 2 分；另計每月洗掃長度 4 公里以上得 3 分、1~3 公里得 2 分、1 公里以下得 1 分。	10%
裸露地綠美化維護	工區裸露地認養完成植生綠化面積達 90% 以上者得 15 分；植生綠化面積 60~90% 者得 10 分；若已認養，且有植生綠化作為，面積未達 60% 者得 8 分。	15%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比率，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且皆為金級得 20 分；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且一半以上金級得 15 分(總數的一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所有機具取得標章得 10 分；一半以上機具取得標章得 5 分，其餘不給分。	20%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符合度	符合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各項五分) 1.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2.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量化 5 分、量化及一式編列 3 分、一式編列 1 分) 4.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5.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25%
臨時電申請	施工期間主動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無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5 分；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3 分。	5%
現場稽巡查情形	112 年度無記點缺失者得 25 分，記點缺失累計達 4~10 點得 20 分、累計達 12~20 得 10 分、累計達 20 點以上或曾遭受告發者本項不記分。	25%
評比加(減)分指標	評比加(減)分標準	權重
科技化污染管理	工區內裝設遠端監控系統及空品感測器得 5 分，導入污染自動通報系統或污染自動防制系統加 5 分，兩套系統皆導入加 10 分(本項最高 15 分)。	15%
營建工程相關宣導會	營建工地派員參加本縣 113 年營建法規說明會者，一場得 2 分、兩場得 5 分。	5%
施工圍籬綠美化	施工圍籬採行綠化並維護良好面積達 50% 以上得 3 分，其餘得 1 分；採行美化並維護良好面積達 50% 以上得 2 分，其餘得 1 分(本項最高 5 分)。	5%
防塵布(網)設置情形	配合鋪設防塵布(網)，且施工期間防塵布(網)無損毀得 2 分。	2%
民眾陳情	遭民眾陳情，經稽查發現確有違規時，每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配合事項	營建工地配合設置可供環保局遠端監控連線系統者加 3 分。	3%

註：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及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等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表 2、第二階段評比項目及配分權重

工程名稱				
工地地址或地號				
管制編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空氣污染防治項目	權重配分	得分	備註
1	工地標示牌	10		
2	工地周界	10		
3	物料堆置	10		
4	車行路徑	10		
5	裸露區域	10		
6	工地出入口	10		
7	結構體	5		
8	上層物料輸送	5		
9	運送物料枝車輛機具	5		
10	拆除作業	5		
11	粒狀物排放管道	5		
12	粉塵逸散性作業	5		
13	粉塵逸散性操作	5		
14	監測錄影及記錄	5		
合計		100		
建議改善事項				

註 1：若該項次無本項該項權重配分將依序移至：車行路徑、工地周界、裸露區域

評比委員：

伍、表揚作業

藉由「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篩選優良模範工地，並授予評比第一名特優獎、第二名及第三名同為優等獎；此外，因應科技的發展與政策的推廣，針對導入科技化污染管理且採取自動化污染通報系統、自動化污染管理系統或全自動化污染通報管理系統者，授予科環獎，並將本次得獎工程之營建業主、承包商名單登載於新竹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之網頁以茲鼓勵。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二、凡參賽單位必需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補充修訂之。

柒、諮詢窗口與資料下載

一、諮詢窗口

(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謝小姐或陳小姐，電話 03-5519345#5220

(二)新竹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

黃先生，電話 0907-618-863、02-24666630

二、資料下載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網站

(https://hcacp.cityweb.com.tw/hcacp/111HC/hcacp_news.php)

捌、報名表如表 3 所示

表 3、113 年度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報名表

113 年度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報名表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工程業主	
工程承包商	
工地電話	
工地主任(連絡電話)	
工地用印處	

評比指標	評比方式標準	權重
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	簽署道路認養同意書，承諾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及洗掃頻率，並統計道路洗掃長度，依承諾按月洗掃及紀錄者得 3 分；再依洗掃街查核屬 A 級道路得 4 分、B 級道路得 3 分、C 級道路得 2 分；另計每月洗掃長度 4 公里以上得 3 分、1~3 公里得 2 分、1 公里以下得 1 分。	10%
裸露地綠美化維護	工區裸露地認養完成植生綠化面積達 90% 以上者得 15 分；植生綠化面積 60~90% 者得 10 分；若已認養，且有植生綠化作為，面積未達 60% 者得 8 分。	15%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比率，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且皆為金級得 20 分；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且一半以上金級得 15 分(總數的一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所有機具取得標章得 10 分；一半以上機具取得標章得 5 分，其餘不給分。	20%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符合度	符合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各項五分) 1.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2.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量化 5 分、量化及一式編列 3 分、一式編列 1 分) 4.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5.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25%
臨時電申請	施工期間主動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無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5 分；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3 分。	5%
現場稽巡查情形	112 年度無記點缺失者得 25 分，記點缺失累計達 4~10 點得 20 分、累計達 12~20 得 10 分、累計達 20 點以上或曾遭受告發者本項不記分。	25%
評比加(減)分指標	評比加(減)分標準	權重
科技化污染管理	工區內裝設遠端監控系統及空品感測器得 5 分，導入污染自動通報系統或污染自動防制系統加 5 分，兩套系統皆導入加 10 分(本項最高 15 分)。	15%
營建工程相關宣導會	營建工地派員參加本縣 113 年營建法規說明會者，一場得 2 分、兩場得 5 分。	5%
施工圍籬綠美化	施工圍籬採行綠化並維護良好面積達 50% 以上得 3 分，其餘得 1 分；採行美化並維護良好面積達 50% 以上得 2 分，其餘得 1 分(本項最高 5 分)。	5%
防塵布(網)設置情形	配合鋪設防塵布(網)，且施工期間防塵布(網)無損毀得 2 分。	2%
民眾陳情	遭民眾陳情，經稽查發現確有違規時，每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配合事項	營建工地配合設置可供環保局遠端監控連線系統者加 3 分。	3%

註：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及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等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